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并开具金额不大于质押票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一、质押物 本公司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质押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票据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五、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据到期后,应收票据托收资金将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略有影响。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此项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注1:折百:为了更加直观方便地计算、比较和使用,将氢氧化钾浓度换算为100%所计算出的产量、销量和平均售价;

注2: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产品 and 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名称, 2017年平均售价(元/吨), 2016年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注1:高纯四氯化硅产品系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之一,2016年该项目

一期1万吨/年基本处于建设期,仅2016年第四季度形成少量销售;

注2:以上价格不含税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氯化钾

2017年,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国内氯化钾价格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第四季度价格处于全年高位。公司2017年氯化钾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金属硅粉

2017年受原材料及环保因素影响,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至2017年

9月,价格达到全年高位。自2017年11月起,市场趋于冷静,价格稳中有降,但相对于2017年上半年,仍处于高位。公司2017年金属硅粉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增长22.68%。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5.66万股,每股发行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64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2,045,624.00元,扣除承销费28,000,000.00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334,045,624.00元,于2017年6月22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上述募集资金334,045,624.00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09,835.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1,335,788.4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7,471,813.0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43,558.25元(包含利息收入181,443.89元,扣除手续费1,861.06元),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唐山分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余额(元)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钾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三孚钾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详情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附表一中所列的三项承诺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00,589,135.9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唐山三孚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唐山三孚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龙证券认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45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84424C。

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南京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811室 法定代表人:王传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8年3月20日至***** 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燃气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7-008)。

截至2018年3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1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5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核准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并于2017年4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8名股东,分别为宁波美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美诺”)、上海悦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君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方聚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为人、石建祥、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雪峰、沈晓霞、任奇峰、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金一平、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峰、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梅枝、孙志方、李霞、吴奇斌、焦华、姚波。该部分限售股合计44,55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18年4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周君明(已于2017年5月5日辞任)、陈为人、石建祥、沈晓霞(已于2017年9月23日辞任)、姚波、焦华和李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股东分别承诺:美诺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美诺华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也不由美诺华回购该等股份,也不由美诺华回购该等股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美诺承诺:美诺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美诺华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宁波美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美诺华股份,也不由美诺华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12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宁波美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5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9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股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股份总额, 单位:股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